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和王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及减持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和王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06,670股，持股比例为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和王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股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及减持公司股份，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	变动比例（%）
王根九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6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335,380	10.59-13.46	1.7674
	2026年4月8日	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6,000	13.14	0.0045
王凤仙	2026年3月13日 -2026年6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1,609,400	10.63-14.09	1.218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174,300	13.20-14.35	0.1319

王健业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24日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917,190	10.3-11.74	0.6941
王悦	2026年3月6日 -2026年6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1,943,000	10.89-13.15	1.4705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18,000	11.66-13.07	0.0136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及卖出股份，股东用于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和王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06,670股，持股比例为5.00%，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和王悦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和王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06,670股，持股比例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以上4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根九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2,329,380	1.76
王凤仙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435,100	1.09
王健业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917,190	0.69
王悦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925,000	1.46
合计		0	0.00	6,606,670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和王悦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王根九、王凤仙、王健业和王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